

石狮市农业农村局

狮农函〔2024〕31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1号建议的答复函

蔡祥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祥芝镇祥运村村民纳入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建议》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》（狮政综〔2017〕143号），我市被征地保障条件为“本市行政区域内，2008年2月19日以后经政府依法征收集体耕地后，被征地农户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低于2007年全市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的30%或全村（村民小组）被征收土地面积超过70%，且在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耕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”，村级申请纳入失地农民养老保障的，应同时满足土地被征收面积要求和“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耕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”两个条件。因历史原因，你村未实际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位于跨镇区的围垦土地未承包给村民。依目前我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，你村不符合纳入失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条件。

你村围垦土地为历史遗留问题，涉及多方权益，市级高度重

视，由市人大常委会陈垂汉副主任带队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到祥运村详细了解梳理相关情况。经共同分析研究，建议您参考市区村改社区申请失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做法，由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正式行文向市政府提交申请报告，申请扩大保障范围。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具体意见，经市政府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出台补充规定，届时我们相关业务部门将按程序和部门职责办理。

分管领导：蔡芳臻 蔡金郡 王名体

经办人员：肖东雄 康政杰 郑声茂

联系电话：88712279 88717823 88714823

石狮市农业农村局

石狮市自然资源局

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祥芝镇人大主席团